

#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电梯 加装智慧识别系统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直属机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检测机构：

为配合做好《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保障电梯安全，现就规范电梯加装智慧识别系统提出以下要求：

### 一、明确电梯施工类别划分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电梯加装智慧识别系统可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一是仅通过在电梯轿厢操作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方式加装智慧识别系统，属一般修理。

二是采用在电梯轿厢操作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以外的方式加装智慧识别系统，属重大修理。

三是加装电梯智慧识别系统涉及对电梯的额定（名义）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轿厢自重、防爆等级、驱动方式、悬挂方式、调速方式或控制方式的改变，属改造行为。

### 二、严格规范电梯施工告知和监检确认制度

（一）加装电梯智慧识别系统，属改造或修理行为的，依



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二）电梯修理改造的施工单位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修理、改造情况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电梯的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违反上述要求的，将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等规定予以处理。

### **三、强化违规加装智慧识别系统的监管力度**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电梯安装监检和定期检验、自行检测时，发现电梯加装智慧识别系统属于重大修理或改造，但未按要求进行告知或申请监检的，应当开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并第一时间告知辖区特种设备监察机构。电梯维保单位在开展维保活动时，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要及时将情况报送辖区特种设备监察机构。



各县级局要对辖区内电梯加装智慧识别系统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规加装的，督促电梯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中发现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施工类别	施工内容
安装	采用组装、固定、调试等一系列作业方法，将电梯部件组合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电梯整机的活动；包括移装。
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变电梯的额定（名义）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轿厢自重（制造单位明确的预留装饰重量或累计增加/减少质量不超过额定载重量的5%除外）、防爆等级、驱动方式、悬挂方式、调速方式或控制方式。（注1）</li> <li>2. 改变轿门的类型、增加或减少轿门。</li> <li>3. 改变轿架受力结构、更换轿架或更换无轿架式轿厢。</li> </ol>
修理	<p>修理分为重大修理和一般修理两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修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装或更换不同规格的驱动主机或其主要部件、控制柜或其控制主板或调速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夹紧装置、棘爪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梯级、踏板、扶手带、附加制动器。（注2）</li> <li>(2) 更换不同规格的悬挂及端接装置、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li> <li>(3) 改变层门的类型、增加层门。</li> <li>(4) 加装自动救援操作（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等，改变电梯原控制线路的。</li> <li>(5) 采用在电梯轿厢操纵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以外的方式加装电梯IC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注3）</li> </ol> </li> <li>2. 一般修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理或更换同规格不同型号的门锁装置、控制柜的控制主板或调速装置。（注4）</li> <li>(2) 修理或更换同规格的驱动主机或其主要部件、限速器、安全钳、悬挂及端接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夹紧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附加制动器等。</li> <li>(3) 更换防爆电梯电缆引入口的密封圈。</li> <li>(4) 减少层门。</li> <li>(5) 仅通过在电梯轿厢操纵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方式加装电梯IC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li> </ol> </li> </ol>
维护保养	<p>为保证电梯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要求，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以及更换易损件的活动；包括裁剪、调整悬挂钢丝绳，不包括上述安装、改造、修理规定的内容。</p> <p>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门锁装置、控制柜的控制主板或调速装置，修理或更换同规格的缓冲器、梯级、踏板、扶手带，修理或更换围裙板等实施的作业视为维护保养。</p>

注 1：改变电梯的调速方式是指：如将乘客或载货电梯的交流变极调速系统改变为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系统；或者改变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调速系统，使其由连续运行型改变为间歇运行型等。

控制方式是指：为响应来自操作装置的信号而对电梯的启动、停止和运行方向进行控制的方式，例如：按钮控制、信号控制以及集选控制（含单台集选控制、两台并联控制和多台群组控制）等。

注 2：规格是指：制造单位对产品不同技术参数、性能的标注，如：工作原理、机械性能、结构、部件尺寸、安装位置等。

驱动主机的主要部件是指：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曳引轮。

注 3：电梯 IC 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磁卡、移动支付、指纹、掌形、面部、虹膜、静脉等。

注 4：型号是指：制造单位对产品按照类别、品种并遵循一定规则编制的产品代码。